

《水經注》詞語瑣記

王 東

酈道元所撰《水經注》^①，是北魏時期的一部杰出著作。研讀數過，選取其中“字面普通而義別”及酈氏特有辭例數則，略加析義，兼為《漢語大詞典》中相關詞目釋義獻商榷之愚見，亟盼方家誕正。

(一) 特秀

水導源縣南武當山，一曰太白山……山形特秀，又曰仙室。《荊州圖副記》曰：山形特秀，異於衆岳，峰首狀博山香爐，亭亭遠出，藥食延年者萃焉。（卷二十八，《沔水中》）

“特秀”同義連文，義為“高聳”、“挺拔”、“聳立”。

“特”，本義為公牛。《說文·牛部》：“特牛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鉉本云：朴特，牛父也。”通常，“公牛”要比其他的牛“高”、“大”，故由其“高”“大”引申為“超出一般”。“超出一般”用來指人即是“杰出的人”；用來指物即為“超出之物”。二義在《詩經》中業已出現，前者如《詩·秦風·黃鳥》一章：“維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”“特”，《鄭箋》：“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。”朱熹《集傳》：“特，杰出之稱。”後者如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七章：“瞻彼阪田，有苑其特。”朱熹《集傳》：“特，特生之苗也。”由“物

的超出一般”再引申之，即爲“聳立”“高出”“挺拔”。如《增韻·德韻》：“特，挺立曰特。”漢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：“漸臺臨遲，層曲九成，屹然特立，的爾殊形。”“特”此種用法在《水經注》中多見，如：“特拔”，“華不注山……虎牙桀立，孤峰特拔以刺天……”（卷八，《濟水》）“特立”，“北城上有齊斗樓，超出群樹，孤高特立。”（卷十，《濁漳水》）“特起”，“山上有石，特起十丈，上峰若劍杪。”（卷四十，《浙江水》）“特上”，“山石白色特上，亭亭孤立，超出群山之表。”（卷十四，《漯餘水》）“特聳”，“耒水又西逕華山之陰，亦曰華石山，孤峰特聳。”（卷三十九，《耒水》）等等。

“秀”，禾抽穗吐花。《正字通·禾部》：“禾吐花也。”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實發實秀，實堅實好。”朱熹注：“秀，始穟也。”程瑤田《通藝錄》：“禾之初作穗也，先作稃殼，其形與已成穀者無異。已而稃殼稍開，中有鬚數根，戴蕊（鬚末之點曰蕊）吐出；既開復合，鬚蕊在外；後乃結實，充滿稃殼中。……”^②據此可知，禾“抽穗”，是從葉鞘中長出穗子。禾“吐花”，是從“稃殼”中長出，並把“鬚蕊”顯露在外。二者均爲“生長出來”之義，相對於“未生長出來”而言，有“超出”“高出”之義，引申之，即爲“高聳”“挺立”之義。此義較早業已出現，如劉熙《釋名》中“崖之高曰岩，上秀曰峰。”^③三國李康《運命論》：“木秀於林，風必摧之。”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挺、秀……拔……生，出也。”《文選·張協〈七命〉》：“爾乃嶢樹迎風，秀出中天。”張銜注：“秀，特也。”《廣韻·宥韻》：“秀，出也。”這種用法在《水經注》中亦多見，如：“〔營水〕西流逕九疑山下，蟠基蒼梧之野，峰秀數郡之間。”（卷三十八，《湘水》）“其山峰秀端嚴，是五山之最高也。”（卷一，《河水一》）“關之直北，隔河有層阜，巍然獨秀，孤峙河陽，世謂之風陵。”（卷四，《河水四》）“今其墳冢，巍然尚秀，隅阿相承……世尙謂之丁昭儀墓……”（卷七，

《濟水》)“又東北入黃瓮澗，北逕中陽城西。城內有舊臺甚秀。”(卷二十二，《渠水》)“湖東北有大暑臺……秀宇層明，通望周博，游者登之，以暢遠情。”(卷二十八，《沔水中》)“其源百里，出西南望州山，山形竦峻，峰秀甚高。”(卷三十七，《夷水》)“[爆]山有二峰，相去一里，雙巒齊秀，圓峙若一。”(卷二十五《沂水》)等等。

由上可知，“特”“秀”義同。“特秀”為同義連文，史籍中還如：“巨石崔嵬，像蓮峰而特秀……瀉松澗以飛湍；微靄觸而流津，清飈激而成韻。”(唐路敬淳《大唐懷州河內縣木澗魏夫人祠碑銘》)^④等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牛部》“特秀”條下引《東觀漢記·地理志》：“有龍邱山在東，有九石特秀。”三國魏嵇康《琴賦》：“若乃重巘增起，偃蹇雲覆，邈隆崇以極壯，崛巍巍而特秀。”其中的“特秀”解釋為：“特別秀麗”。顯然是把“特”解釋為“特別”、把“秀”解釋為“秀麗”。甚誤。

(二) 秀舉

其水出峽西北流，注漢水。漢水北，連山秀舉，羅峰競峙。(卷二十，《漾水》) / 其水南流，歷鼓鐘上峽……壁立直上，輕崖秀舉，百有餘丈。(卷四，《河水四》)

“秀舉”為同義連文，表示“高聳”“挺拔”之義。“舉”，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舉，對舉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對舉，謂以兩手舉之。”《廣韻·語韻》：“舉，擎也。”引申之，則有“高聳”“高出”之義，《水經注》中常見，如“雲舉”，“挺在層巒之上，有孤石雲舉，臨崖危峻，可高百餘仞。”(卷十六，《濡水》)“霞舉”，“水出林慮縣之倉石溪，東北逕魯班門西，雙闕昂藏，石壁霞舉……”(卷十，《濁漳水》)“競舉”，“洛水之北，有熊耳山，雙巒

逕競舉，狀同熊耳……”（卷十五，《洛水》）“峻舉”，“河水翼岸夾山，巍峰峻舉，群山疊秀，重嶺干霄。”（卷四，《河水四》）^⑤等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禾部》中“秀舉”條下引北魏酈道元《水經注·漾水》：“漢水北，連山秀舉，羅峰競峙。”解釋為“秀美挺拔”。其中“秀”釋義為“秀美”，甚誤。

（三）秀出

其西則石壁千尋……方嶺雲回，奇峰霞舉，孤標秀出，單絡群山之表，翠柏蔭峰，清泉灌頂。（卷六，《汾水》）/城內有金城，周匝有水……東門側有層臺，秀出雲表……（卷五，《河水五》）/又北，九山溪水入焉……其山孤峰秀出，嵯峨分立。（卷十五，《洛水》）

“秀出”，同義連文。表示“高聳”、“挺拔”、“挺立”義。“出”，《說文·出部》：“象草木益茲上出達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出……[轉注]又考工玉人注，邸射剡而出也。《疏》：‘向上謂之出。’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‘大水潰出。’《注》：‘上涌曰出。’又為外達之誼。”由此可知，“出”有“向上”、“高出”之義，如《玉篇·出部》：“出，見也。”如：“大水迸瀑，出常流上三丈，蕩壞二塌。”（卷十六，《谷水》）引申之就有“高聳”、“挺拔”義，如：“臺在城東南十里，孤立特顯，出於衆山。”（卷二十六，《濰水》）“其間遠望，勢高嶺表，有五六峰，參差互出。”（卷三十四，《江水二》）等等。

“秀出”同義連文，典籍中還如：“其山……嵯峨降屈，披滄浪以特起，擢崇基而秀出。”（晉潘岳《滄海賦》）“崗巒糾紛，觸石吐雲……崛巍巍以峨峨。干青霄而秀出，舒丹氣而為霞。”（晉左思《蜀都賦》）^⑥“正殿則華光弘敞，重臺則景陽秀出。……絕

塵霧而上征，尋雲霞而蔽日。”（梁裴子野《游華林園賦》）^⑦“碧堂挺起，元宮秀出，壘棟□雲，浮梁暎日。”（唐蕭森《京兆府美原縣永仙觀碑文》）^⑧

《漢語大詞典·禾部》“秀出”條引明代高啓《贈金華隱者》詩：“金華秀出向東南，遠勝陽明與勾曲。”解釋為：“美好特出”。其中“秀”釋義為“美好”，甚誤。

（四）可減

水出山側，頽波瀾注，冲激橫山，山上合下開，可減
六七十步……勢同雷轉，激水散氣……（卷九，《淇水》）

“可減”為同義連文，表示約數“大約”、“約略”之義。“可”“減”均有“大約”“約略”之義，文獻中屢見。

“可”表示“約”“大約”之義，楊樹達《詞詮》中“可”字條下“可，副詞，加於數詞之上，表‘約略’之意。”如“御可數百步，以馬為不進，盡釋車而去。”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）“大夏民多，可百餘萬。”（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）“五殘星，其狀類辰，去地可六丈。”（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）“〔庾子嵩〕徐答云：‘下官家故可有兩娑千萬，隨公所取。’於是乃服。”（《世說新語·雅量》十）“《外國事》曰：……有僂婆塞姓釋，可二十餘家，是白淨王之苗裔，故為四姓……”（卷一，《河水一》）“素湍直注，頽波委壑，可數百丈，望之若霏幅練矣。”（卷三十，《淮水》）等等。

“減”有“大約”“約略”之義，如“王右軍年減十歲時，大將軍甚愛之，恆置帳中眠。”（《世說新語·假譎》七）“樹石悉在，廣長六尺，高減二尺。”（卷一，《河水一》）“停水數十畝，長數里，廣減百步，水色常綠。”（卷二十八，《沔水中》）“人有掘出一獸，猶全不破，甚高壯，頭去地減一丈許，作製甚工……”

(卷三十一,《澗水》)“故城東南有磚窰堵波,高減百尺。”(《大唐西域記·藍摩國》)等。“減”作為虛詞表示約數,是由動詞虛化而來:“減”作為動詞表示“減去”,由此引申便有“不足”“少於”義:“縣令、長,皆秦官,掌治其縣。萬戶以上為令,秩千石至六百石。減萬戶為長,秩五百石至三百石。”(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)“當先取武都雄黃,丹色如鷄冠,而光明無夾石者,多少任意,不可令減五斤也。”(《抱朴子·黃白》)“京相璠曰:今中山望都東二十里,有故中人城。……《中山記》所言中人者,城東去望都故城一十餘里,二十里則減,觀夫異說,咸為爽矣。”(卷十一,《易水》)由此虛化為副詞,表示約數,最先是指“將近”義,亦即“略不足”“略不滿”之義。而後就可泛指接近或略超出的約數,可譯作“大約”。^⑤

“可”“減”對文出現,如:“[釋道安]數歲之後,方啟師求經,師與《辯意經》一卷,可五千言。……復與《成具光明經》一卷,減一萬言,賚之如初,暮復還師。”(《高僧傳·釋道安》)

由上可知:“可減”為“可”與“減”的同義組合,與不確定的數量詞連用表示“大約”“約略”之義。為酈道元特有之辭例。

(五) 合舍 共舍 合次

1. 洮水右合二水。左會大夏川水,水出西山,二源合舍而亂流,逕金柳城南。(卷二《河水二》) / 又有燕完水注之,異源合舍,西流注河。(卷四《河水四》) / 水有三源,各導一溪,並出山南流合舍,故世有三交之名也。(卷十五《伊水》) / 渭水又東,新興川水出西南烏鼠山,二源合舍。(卷十七,《渭水上》) / 其水兩源,合舍於四皓廟東……(卷二十,《丹水》)

2. 水出祀山，其水殊源共舍，注於嬰侯之水，亂流中都縣南，俗又謂之中都水。會貞按：“注屢見合舍之文，共舍，猶合舍也。”（卷六，《汾水》）

3. 堆南有三泉，相去四五里，參差合次，南注於陂。守敬按：“注每言幾原合舍，合次即合舍也。”（卷九，《清水》）

“舍”，《說文·宀部》：“市居曰舍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舍可止。引申之爲凡止之稱。……凡止於是曰舍。……《論語》‘不舍晝夜。’謂不放過晝夜也。不放過晝夜，即是不停止於某一晝一夜。”唐顏師古《匡謬正俗》卷八：“‘舍’字訓止，訓息也。人舍屋及星辰次舍某義皆同。《論語》云：‘逝者如斯乎，不舍晝夜。’謂曉夕不止耳。”“舍”表“止”“息”義，亦可從與其它表示“止”義的詞構成同義連文的形式中可以看出：“頓”“止”構成“頓舍”、“止舍”、“頓舍止”等形式。“頓舍”，“荆人因隨之，三日三夜不頓舍，大破李信軍……”（《史記·白起王翦列傳》）“而廣行無部曲行陣，就善水草頓舍，人人自便……”顏師古注：“頓，止也。舍，息也。”（《漢書·李廣傳》）“止舍”，“未至井陘口三十里，止舍。”（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）“躬勤耕農，出入阡陌，止舍離鄉亭，稀有安居時。”（《漢書·循吏傳·召信臣》）“頓舍止”，“就善水草屯舍止，人人自便。”（《史記·李將軍列傳》）董志翹先生按：“屯、舍、止，皆止息義也。”^⑩

由上可知：《水經注》中，“舍”亦爲“止”“息”義。與“合”構成“合舍”，其意義當爲“水流會合而止、合流而止”，即“會合”、“合流”。

“共舍”，熊會貞按：“注屢見合舍之文，共舍，猶合舍也。”此按甚是。“共舍”亦“合流”“會合”之義。

《漢語大詞典·舌部》“舍”字條下有一義項爲：“指河道。《水經注·渭水》：‘渭水又東，新興川水出西南鳥鼠山，二源合

舍。”此說似非。“舍”當爲動詞，表“止”“息”義，不可隨文釋義爲名詞“河道”。

“次”，有“軍隊駐扎”之義，進而引申出“止”義。如《易·師》：“左次，無咎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師在高險之左以次止，則無咎也。”《書·泰誓中》：“惟戊午，王次於河朔。”孔氏《傳》：“次，止也。”“次”亦有“舍”義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次，舍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爲舍止之舍。”

故由上可知：“合次”與“合舍”“共舍”義同，均表“水流會合而止、合流”，即“會合”“合流”。“合舍”“共舍”“合次”皆爲酈道元特有之辭例。

以上“可減”、“合舍”、“共舍”、“合次”四詞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均未收錄，可據此補入。

〔注釋〕

①北魏酈道元《水經注》，民國楊守敬熊會貞疏，段熙仲點校，陳橋驛復校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8月。

②向熹《詩經詞典》（修訂本）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7月。

③宋李昉等撰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“地部三·叙山”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10月。

④⑧清董誥等《全唐文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11月。

⑤王雲路 方一新《中古漢語語詞例釋》，吉林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7月。

⑥⑦清嚴可均校輯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中華書局，1999年6月。

⑨⑩董志翹《訓詁類稿》，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3月。